

证券代码：835343

证券简称：艾美森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顺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1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209,26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以下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公司章程》废止。

新增经营范围：

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提请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事宜，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事宜办理完毕时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209,26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